

上海爱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爱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23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 11 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股份，拟用于公司员工持股或股权激励计划，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10.18 元/股（含），回购的资金总额为不低于人民币 0.5 亿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0.8 亿元（含）。

有关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的其他详细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临 2020-060）。

一、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

2021 年 8 月，公司未回购股份。

截至 2021 年 8 月月底，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 975.0174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60%，购买的最高价为 6.86 元/股、最低价为 6.50 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 6575.631974 万元。

上述回购进展符合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二、其他说明

公司后续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择机继续实施股份回购，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上海爱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9月7日